

臺北市政府 88.04.14. 府訴字第八八〇二一七九四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一九八〇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租賃小客車，由〇〇〇駕駛，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六日二十一時二十分在〇〇北路，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警員查獲「租賃車無出租單、旅客預約名單，內載外籍旅客乙名，由機場至台北市〇〇，車資每月結算約六萬七仟元整。」乃填具八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第〇〇五九六二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移由原處分機關查明係第一次違規營業，以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一九八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台幣九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據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十月三日北市交監字第八七二三六二九五〇〇號檢卷答辯略以：「……經原處分機關審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所製作之駕駛及乘客談話（筆）錄，認訴願人應非違規營業，惟未帶出租單及旅客預約名單應屬事實，故依據前揭法條規定，撤銷上開訴願標的中有關違規營業次計（計次）部份，以維訴願人之權益，改以一般違規處罰之，原罰鍰新台幣玖仟元則予維持。……」嗣再以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北市交監字第八八二七〇〇四八〇〇號函知訴願人撤銷其違規營業計次部分，改罰未帶出租單及旅客預約名單，而維持原罰鍰。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路經營業、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本法及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條規定：「經營小客車租賃業應遵守左列規定……：六、應明示承租人隨身攜帶汽車出租單及行車執照以備查驗。……」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汽車出租單應交租車人隨身攜帶，以備查驗。」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並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客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入民用

航空機場營運.....：三、未備具汽車出租單之租賃小客車。前項.....第三款備具汽車出租單之租賃小客車，以載運租車人預約之旅客.....為限，均不得任意攬客。包（租）車人並應事先填妥預約旅（乘）客名單，.....隨車攜帶，以憑查核。」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由○○（股）公司投資設立，屬甲種租賃公司。租賃車輛以長期租賃為營運目標，主要客戶為外商公司、上市公司及金融服務業之主管用車。有別於短期租賃及定點往返載運營業之租賃公司。
- （二）系爭車輛之出租單見檢附資料，何來無出租單？本件事實為司機開車至中正機場搭載返國主管，停車等待，卻被舉發警員誤以為等待載客營業，遂行直接告發。若為定點往返載運營業，租金為何高達六至七萬？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租賃小客車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未帶出租單及旅客預約名單搭載旅客，為該車駕駛○○○所自承，有○○○及乘客○○○八十七年八月十六日之談話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原認訴願人係屬第一次違規攬客營業，並據以處分，嗣於答辯過程中，經審酌上開談話筆錄，改認雖非違規營業，惟其未帶出租單及旅客預約名單等節屬實，乃撤銷原處分中有關違規營業計次部分，改以一般違規處罰之，仍維持新台幣九千元罰鍰，並以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北市交監字第八八二七〇〇四八〇〇號函知訴願人，揆諸首揭規定與上開事證，原處分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

